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第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48487_R01 号）。

我们对豫能控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豫能控股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豫能控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会同公司对第 7、8、9 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7

你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等 8 个项目的进度仅为 1%-7%不等，而其中 5 个项目首次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距今超过 2 年。请说明前述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处于正常建设工期，推进建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并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7（续）

（一）公司回复

1. 7 个风电项目情况：为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推动公司能源产业结构优化，按照各地政府核准审批风电项目时需在当地注册项目公司的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决定新设立 11 家风电公司，用于风电项目的申报。项目公司成立后，统筹推进几方面工作。一是争取项目核准，7 个风电项目分别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取得核准；二是履行项目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通过 2017 年设立的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南阳镇平县、鹤壁淇县、驻马店正阳县、周口西华县、周口郸城县、濮阳县等 6 个风电项目，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垣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长垣风电项目；三是取得 7 个核准项目的开工要件，统筹推进安评，环评，水保，压矿，地灾，电网，军事，文物等工作，各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四是 2019 年在开展项目各项招标工作基础上着手开展施工准备，先后实施各项目的主体、设计、监理、土建、安装等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2018 年至 2019 年初，受外部环境影响，河南省内核准风电项目总体开工率不足（总体不足 50%），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在取得核准文件后 2 年内必须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在核准期限内、即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各风电项目实现各项目实质性开工，目前不存在项目推进实质性障碍或明显进展缓慢情况，各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工期，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较为成熟，投资风险小，该类风电项目对投资、上网电量变化比较敏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影响该项目的上述敏感因素未发生变化，且风电项目属于环保、清洁能源，国家鼓励、支持类项目，该类风电项目投资无减值迹象。

2. 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长垣生物质热电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2019 年 3 月取得中国电建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2019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生物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的意见；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项目土地的招拍挂流程并取得土地使用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大主机及主要辅机设备合同、监理合同、建安合同均已签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141.44 万元，预付设备款合计 3,227.82 万元。目前，项目各项手续均已获得批复，工程施工及物资供应按原计划工期顺利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减值迹象。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7（续）

（一）公司回复（续）

3. 各项目在建工程 2019 年变动如下内容，均为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工程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勘查设计费用、场地清理及土地征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正常支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	27,285.00	6,000,629.69	12,019,919.40	18,020,549.09	7%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	80,854.49	2,247,572.71	6,097,707.22	8,345,279.93	1%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	4,800.00	1,163,703.80	1,735,500.69	2,899,204.49	6%
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	21,690.00	3,818,548.86	2,726,980.71	6,545,529.57	3%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39,866.87	2,169,978.57	3,865,257.20	6,035,235.77	2%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22,546.00	1,523,826.86	2,884,017.71	4,407,844.57	2%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	15,493.00	1,935,253.29	2,026,492.63	3,961,745.92	3%
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	26,704.00	-	11,414,402.78	11,414,402.78	4%

上述项目多为 2019 年下半年进入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在建工程支出相对投入较少，但是已按照各项目签约的工程及设备合同约定预付了部分设备及工程款，项目均在正常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各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构成内容如下，项目均按照签订的合同在按计划推进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付工程款	预付大型设备款	预付征地款	合计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	204.99	2,033.98	200.00	2,438.97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	-	22,485.00	59.85	22,544.85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	-	416.46	5.85	422.31
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	-	1,393.22	7.17	1,400.39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	2,185.50	-	2,185.50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	1,483.80	38.16	1,521.96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	-	991.60	6.75	998.35
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	-	3,227.82	-	3,227.82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7（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项目投资开发流程及开工要件取得进度，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了解项目公司注册设立时间，并查阅前述各项目的前期政府核准文件、筹建各项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项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会议纪要、项目定期工作简报、合同台账及已签订的主要施工类、设备物资采购类、技术服务合同，分析核对合同的预付款项及执行情况，了解核实其项目进度情况。查阅并分析各项目自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类审批手续及开工要件办理时间进度、项目开工手续及招标及合同签订、设备及工程合同执行时间节点及时间跨度是否合理，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存在不合理停滞情况等。

（2）对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我们检查 8 个项目在建工程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分析截止 2019 年末项目账面投资的构成内容，检查在建工程计价是否正确，查阅其项目支出合同、合同台账、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项目开工报告、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资料等，核实项目工期、项目验收时间等情况；查看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项目投资额与实际付款时间、实际结算情况，复核其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入账。

（3）抽查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盘，并观察询问监盘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监盘现场观察到的施工等情况，分析其实际形象进度情况的合理性，了解其是否存在异常停工或实质性障碍情况。

（4）针对上述 7 个风电项目及 1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减值迹象判断情况，询问了解管理层对减值迹象判断的情况，我们查阅了相关可研报告中有关项目投入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构成情况，比较项目实际成本投入构成较预算是否一致，了解河南当地对风电及生物质发电投资环境与项目可研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变化，比较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情况是否一致，了解项目是否存在或计划长期停工或缓建情况。

基于我们为豫能控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答复的上述风电及生物质电力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减值迹象评估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

你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中的鸭电 1、2 号锅炉渣水治理改造、鸭电 6KV3 段国产化改造、鸭电 1 号机组主蒸汽和再热热段管道改造、鸭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鹤淇 300MW 机组新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鹤淇 300MW 机组及公用 DCS 系统升级、天益 4 号炉脱硝设备加装气气换热器系统等 7 个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另外，中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84%，而本期末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请说明：（1）前述 7 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已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条件。如已达到，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2）其中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本期末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情况及损失，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上述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关于 7 个项目转固条件、减值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

前述 7 个资本化改造项目的预算、本年在建工程变动、转固情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年初在建工程余额（元）	本年在建工程增加（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元）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元）	在建工程完工比例（%）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条件	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1	鸭电#1、2 锅炉渣水治理改造	200	1,222,413.74	-	1,222,413.74	-	100	是	是	否
2	鸭电 6KV3 段国产化改造	200	1,699,145.29	-	1,699,145.29	-	100	是	是	否
3	鸭电#1 机组主蒸汽、再热热段管道改造	957	-	8,153,539.80	8,153,539.80	-	100	是	是	否
4	鸭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350	-	1,363,775.80	1,363,775.80	-	100	是	是	否
5	鹤淇 300MW 机组新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	118.2	-	1,046,017.68	1,046,017.68	-	100	是	是	否
6	鹤淇 300MW 机组及公用 DCS 系统升级	231.79	-	2,051,282.30	2,051,282.30	-	100	是	是	否
7	天益#4 炉脱硝设备加装气气换热器系统	495	-	4,271,456.53	4,271,456.53	-	100	是	是	否
合计		2,551.99	2,921,559.03	16,886,072.11	19,807,631.14	-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续）

（一）公司回复（续）

1. 关于 7 个项目转固条件、减值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续）

上述项目相关的改造内容、工期、竣工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转固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月份及当年折旧计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开始使用时 间	转入固定资产时 间	开始计提折 旧月份	2019 年计提折 旧月数	当年计提折旧 (元)	属于资本化项目 的理由	是否少计提 折旧	备注
1	鸭电#1、2 锅炉渣水治理改造	更换新型炉底密封件，填装隔热保护材料，并安装连接密封装置。通过炉底水封改造大幅减少了系统含渣废水的产生，并有利于锅炉的稳定燃烧。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11	54,346.48	改善锅炉使用功能，炉底水封改造	否	自有资金；对锅炉燃烧稳定性进行观测，确定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2	鸭电 6KV3 段国产化改造	采用国产化技术更换 18 面超期运行的 6KV 开关柜，经过接线、调试后已投入正常运行，解决了原有开关柜电气设备老化严重，运行稳定性差的问题。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11	83,934.63	更换原有老化的开关柜	否	自有资金；2019 年 1 月调试合格后验收
3	鸭电#1 机组主蒸汽、再热热段管道改造	将主汽和再热热段 P91 管道部分焊缝及两侧母材硬度偏低、组织异常现象的管道进行更换，更换后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机组安全运行。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7	384,462.05	使用效率较低、受阻的管道更换	否	自有资金
4	鸭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地理系统土建施工、生活污水管道治理、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配套的控制系统等。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3	27,559.64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配套控制系统改造	否	自有资金
5	鹤淇 300MW 机组新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	在现场设置两面安稳装置（A 柜、B 柜）作为主从设备，采集同桃线路的电流、电压值，两套装置分别各采用一套通信柜连接至省网系统光端机与系统主站通信，上传主站相关数据，执行主站下发指令。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	4,697.39	机组新增新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	否	自有资金
6	鹤淇 300MW 机组及公用 DCS 系统升级	由于系统老化，由原设备厂家对公司 300MW 机组主机 DCS 控制系统进行升级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	21,367.52	机组及公用 DCS 系统升级	否	自有资金
7	天益#4 炉脱硝设备加装气换热器系统	在锅炉尾部烟道后竖井处布置一台气换热器，接入电加热器前原一次风管道，在管道上新增一台电动阀。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	28,773.01	脱硝设备加装换热气系统	否	自有资金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续）

（一）公司回复（续）

1. 关于 7 个项目转固条件、减值计提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续）

依据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备、设施和生产工艺进行的改造。技术改造的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是企业的一种资本性支出。技术改造的范围：一、消除影响发电机组安全、可靠运行的设备缺陷和公用系统存在的问题；提高效率和出力，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二、降低供电煤耗、水耗、厂用电等，提高发电设备的经济性；三、改善劳动条件及保护措施；四、对发电设备和设施进行延长寿命改造；五、按照政策要求新增环保设备、设施或提高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经济及可靠性；六、其它技术改造项目。

依照以上规定，以上 7 个项目均属于对现有设备和设施通过更换部件、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消除现有机组运转相关设备缺陷、延长发电设备和设施寿命而进行的技术改造，且均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技术改造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审批流程后开展的项目。该 7 个改造项目形成的设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定义，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

其中项目 1 和 2 属于且经公司 2018 年审批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于 2018 年开工、2019 年完工的改造项目，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并于当月投入使用；项目 3-项目 7 均属于公司 2019 年经审批建设的资本支出项目，均于当年投资开工、属于当年完工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且技术改造形成的资产符合相关固定资产定义，公司均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完工时及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均按规定及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在投入使用并转固的下月起开始按照相关设备预计使用期间及时足额计提折旧。针对以上 7 个项目 2018 年及 2019 年不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2019 年已规范足额计提相关资产折旧。

以上 7 个项目均属于按照公司批准的技改项目计划的工期正常推进、并实施的资本化改造项目，属于工期在 1 年内的资本化改造项目，未出现停建、缓建情况，且已经完工并形成固定资产，不属于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也不属于“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中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认为以上 7 个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属于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续）

（一）公司回复（续）

2. 关于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在建状态、转固条件及减值计提的情况

根据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三部委印发的 2014【2093】《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到 2020 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应低于 310g/(kW·h)，其中现役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除空冷机组外）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g/(kW·h)。为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电企业进行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采用节能环保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为适应新的形势，确保电厂技术领先、机组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经济效益好，2015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立项进行机组节能降耗和增容的可行性研究。2015 年 11 月与西安热工研究院签订了可研合同，因可研需要机组性能试验数据作支撑，受试验负荷条件限制，2017 年 8 月份完成了机组性能试验，2017 年 11 月份完成了可研初稿，经内部讨论修改后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可研评审。根据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预算额约 128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投入 334.91 万元（资金投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主要是前期可研支出，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一体化节能评估分析和提效增容改造进行前期试验和设备适配性分析，即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现可行性研究已通过专家评审；可研支出预算 400 万元，实际投入可研支出占可研预算的比例为 84%。

后续需结合安阳市“引鹤入安”民用采暖项目的热负荷及改造方案，对汽轮机本体及热力系统的改造方案进行修改优化并上报公司批准。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暂缓，再启动时间需根据“引鹤入安”采暖项目的进展情况确定，实施工期约需 2 年，投资额约 12,892 万元。项目实施后综合发电煤耗降低 12.26g/kw.h，单台机组年节约标煤量将达到 2.9 万吨，年节煤收益约 1,952.6 万元。暂缓投资无资产减值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需对现有的主机和辅机设备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换才能达到改造应有的总体效果，所以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一）汽轮机通流改造，（二）弹性回热改造，（三）机组增容改造方案（增容目标定至 640MW），（四）热力系统优化改造，（五）吹灰汽源优化改造，（六）风机节能改造，（七）锅炉运行优化，（八）滑压运行优化。

后续可研方案变更不会导致已投入成本无用或重复，方案变更只是对汽轮机本体改造的范围和具体参数的变化，只涉及到汽轮机制造环节，与目前项目支出中的前期可研支出无关。后续可研变更后效果与目前的效果一致，无太大的变化，因结合了“引鹤入安”采暖项目的具体情况统筹考虑，可以避免因实施可能导致的汽轮机本体和热力系统重复改造而造成的浪费，方案的改变对项目的投资没有大的影响。此改造项目经可行性研究具有较强的收益能力，且河南省发改委明确要求“引鹤入安”采暖项目在 2023 年前要达到一定的供热能力，所以项目无减值迹象。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针对以上 8 个项目查看了其申报资本项目支出的申请、项目可研编制及评审合同、可研报告、可研评审结果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书等项目可研资料、项目概预算文件、豫能控股批复予以立项的文件、年度投资计划表，并与相关资产管理部技术人员进行电话访谈沟通了解以上资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及意义、项目实施前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状态、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改造后的效果等。了解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在建状态为暂缓建设的原因；针对鹤壁丰鹤与鹤壁市“引鹤入安”采暖项目的关联情况，我们查阅了 2018 年 8 月 23 日由中国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引鹤入安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鹤壁丰鹤是否属于热源供应方，了解到鹤壁丰鹤 2019 年作为热源供应方参与了 2019 年河南省发改委召集鹤壁市、安阳市发改委联合召开“引鹤入安”项目推进会。

（2）对于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检查增加在建工程造价是否正确。我们获取并核查以上 8 个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原始凭证，如立项申请、合同台账、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项目开竣工报告、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资料等，核实项目工期、项目验收时间等情况；我们查看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项目投资额与实际付款时间、实际结算情况，复核其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入账。

（3）对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结合固定资产核查程序，检查相应在建工程结转额是否正确，检查在建项目是否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检查其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仍暂挂在建工程少计提折旧情况，并检查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正确。我们获取相关 2019 年固定资产卡片，并核查其卡片中列示的以上项目对应资产的移交时间、开始使用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我们复核并重新测算了以上项目形成资产计提折旧相关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按照直线法测算 2019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是否足额、准确。

（4）针对以上 8 个项目的减值迹象判断情况，我们询问了解管理层进行减值迹象判断的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实施过程等情况，包括查阅项目实施前可研资料、项目施工计划及工期、实施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情况；比较项目实际投入与概预算投资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变化；了解项目是否存在或计划长期停工、缓建情况。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 8（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基于我们为豫能控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答复的上述 7 个项目是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及其转固条件、在建工程减值评估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公司答复的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本期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的原因、可能存在停工情况及损失情况、减值准备计提评估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 9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为 0，而 2018 年应收票据为 8.93 亿元。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12.2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35 亿元。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为 5.06 亿元，期初余额为 0。2019 年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016 万元，2018 年坏账损失为 1.0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较 2018 年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较 2018 年相比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9 年末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末 (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较上年 增长额
应收票据		809,284,131.19	-809,284,131.19
应收款项融资	506,290,866.91		506,290,866.91
应收账款	1,227,374,663.44	1,761,978,542.13	-534,603,878.6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 8.09 亿元，较 2019 年末 0 元减少 8.09 亿元；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5.06 亿元，较 2018 年初 0 元增加 5.06 亿元，原因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大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持有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 9(续)

(一) 公司回复(续)

1.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较 2018 年波动情况分析(续)

(1)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为 8.09 亿元,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5.06 亿元, 较年初应收票据减少 3.03 亿元, 主要原因为:

一是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由于业务转型, 2019 年燃煤销售量 168.77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50.26%, 燃煤销售收入 15.2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75%, 燃煤收入的大幅减少导致交易中心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交易中心日常销售中大多以应收票据进行结算, 对应 2019 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导致 2019 年收取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 亿元;

二是 5 家发电子公司 2019 年售电收入 65.96 亿元, 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12.79%, 售电收入的增加导致 5 家发电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以及 2019 年末用票据结算比例较上期有所增加, 致使 2019 年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 亿元;

(2)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17.62 亿元, 2019 年末 12.27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 亿元, 主要原因为:

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 2019 年加大前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控制款项回收风险, 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偿还协议、资金偿还等方式收回年初应收账款 6.76 亿元, 其中: 子公司交易中心、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分别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烁”)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账协议, 减少交易中心应收中孚实业燃煤款 1.06 亿元、保理公司应收上海宝烁保理款 2.20 亿元; 中孚实业 2019 年偿付交易中心燃煤款 200 万元; 交易中心、保理公司分别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河南骏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物流”)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账协议, 减少交易中心应收骏化股份燃煤款 1.15 亿元、保理公司应收骏化物流保理款 1.31 亿元; 骏化股份 2019 年偿付交易中心燃煤款 0.94 亿元。

二是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2019 年 12 月应收省电力公司电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 亿元, 系鹤壁丰鹤 2019 年机组大修以及电网断面限制原因前三季度发电量较少, 按照省网调度, 2019 年 12 月将剩余电量计划全部发完导致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6%, 同时综合售电单价较同期增幅 12.66%, 售电量及售电价共同影响、致使 2019 年 12 月应结算电费较同期增长 1.09 亿元。

2.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 即采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方式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16.12 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66.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50.27 万元。具体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情况分析如下: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 7、8、9 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9（续）

（一）公司回复（续）

2.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应收账款	1,378,872,605.93	151,497,942.49	1,872,983,783.04	111,005,240.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625,608.23	107,994,115.52	359,980,385.06	107,994,115.5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641,763.11	2,296,781.01	878,884,729.45	2,298,104.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110,040,329.28	-
有风险保理款	110,041,251.04	41,207,045.96	523,908,488.84	543,170.76
无风险保理款	64,563,983.55	-		
单项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	-	169,850.41	169,850.41
二、其他应收款	88,295,449.92	60,935,128.12	88,197,066.25	60,813,867.4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30,884.10	59,730,884.10	60,236,610.56	60,236,610.5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64,565.82	1,204,244.02	24,899,075.40	82,983.34
备用金及小额押金	-	-	2,563,206.75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3,900.00	-
单项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	-	494,273.54	494,273.54
合计	1,467,168,055.85	212,433,070.61	1,961,180,849.29	171,819,108.35

（1）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计提下降 10,799.40 万元，该分类主要为子公司交易中心应收中孚实业燃煤款，2018 年末交易中心应收中孚实业燃煤款 35,998.03 万元，公司了解到，当时（中孚实业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 18-22 亿元，因连续 2 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 2018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因财务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下降，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出现多起债务违约，联合信用评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决定将中孚实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按应收中孚实业煤款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10,799.40 万元。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9（续）

（一）公司回复（续）

2.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续）

2019 年，交易中心通过前述签订四方债权债务抵账协议方式收回中孚实业应收款 10,635.4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回中孚实业应收款 2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应收中孚实业燃煤款为 25,162.56 万元，且仍在积极与中孚实业沟通下一步还款计划等积极催收款项。公司了解到，中孚实业 2019 年 1-3 季度亏损-43,600.42 万元，但是业绩预盈公告披露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 亿元到 1.5 亿元，经营状况与上期相比有转好迹象；中孚实业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控股股东等多方支持和帮助下，有效化解了债务风险，如期足额兑付公开发行的“11 中孚债”本息 4.63 亿元；子公司迁移新建生产线正在积极推进，预计完工投产后将会增大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依据上述情况分析中孚实业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有所好转，综合分析对应收中孚实业的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坏账计提比例 42.92%，2019 年仍保持 2018 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799.40 万元、当年不再补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 95,264.17 万元，主要为应收电费、应收煤款等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类应收款，公司 2019 年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账龄分类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简易法计提整个存续期内的坏账准备，因应收省电力公司的电费、应收各电厂的煤款等应收款预期损失较低，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69.66 元，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 74.24 万元相比、该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变化不大。

（3）有风险保理款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1,004.12 万元，主要为交易中心和保理公司应收的保理融资款，该款项因具有融资性质，依据各应收保理款客户的业务性质、经营情况、可能的诉讼情况、预期还款计划等履约风险，2019 年度按本息期逾期天数及预期损失情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4,066.39 万元。

（4）无风险保理款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6,456.40 万元，主要为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物流”）、河南祥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祥华”）以 539 辆机动车登记权证质押申请的保理款，以运输车辆的运费收入按期还款，待应收款项全部回收后、质押的车辆才予以解押，且两家物流公司运营正常，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元，2019 年该两家物流公司保理款无逾期也未计提坏账准备。

（5）2018 年末分类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项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均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将其分类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结合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9（续）

（一）公司回复（续）

2.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续）

(6)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829.54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其他收款 6,073.09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 2,756.45 万元，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因 2019 年转回的 100 万元坏账系 2019 年之前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收回对应转回原计提坏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根据预期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49.73 万元，与上年同期转回坏账 438.50 万元相比，均属往来余额及账龄正常变化相应影响的计提和转回坏账金额。

(7) 2018 年分类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及小额押金的其他应收账款，因不存在损失风险，故在 2018 年度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单项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损失情况于 2018 年已全额补提坏账，2019 年将其按账龄组合分类，结合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依据应收款项性质不同、对应客户预期经营状况等分析其存在的预期履约风险情况，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分析、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认为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确认及信用减值计提的内控制度及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评价其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将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期初余额进行对比，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复核其金额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重大变动、异常变动的原因；

(3) 检查并测试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合理性，关注长期未收回款项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其可收回性；

(4) 了解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的方法，复核其是否对符合简化计提损失条件的应收账款采用简易方法，即在报告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及是否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方法下首先对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业务往来的频率和前瞻性信息来识别相关应收款项是否有特别回收风险，是否对该类应收款项余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 9（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5）执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程序，按照管理层统一的政策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测算，并比较分析测算结果与管理层坏账准备账面余额的合理的合理性；除常规对减值准备需要执行的询问、账龄测试、周转天数分析等程序外，我们获取管理层统一的减值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

（6）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及时跟进回函进度，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询问差异原因并获得相应的支持性证据；对于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其记账凭证、发票、电费结算单、出库单据、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并查看其期后回款情况；

（7）检查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其日常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确认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的合理性，并与账面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情况进行核对，对票据进行监盘；分析相关票据收到时间、背书或贴现等时间，复核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并测算其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的准确性；

（8）查看期后回款情况即查看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付款人名称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中采购方名称一致。

基于我们为豫能控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答复中上述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大幅波动原因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第7、8、9问题相关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本函仅供豫能控股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7日发出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20年4月14日